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5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10:00 ~ 11:30

地點：第四會議室（校總區農化新館五樓）

出席者：如簽到表

列席者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陳副校長泰然

會議記錄：呂淑貞

壹、確認上次（29 次）會議紀錄（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：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受獎勵、懲處備查案。依據本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及本會 89 年 5 月 29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提會報告。本案計有受獎勵學生○○○等 1405 人次，受懲處學生○○○等 3 人次(如附件 1，會場提供名冊)，敬請備查。

參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制訂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活動中心社團違規使用場地處理規則」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2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 本案係由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管理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（二） 經 100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5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（如附件 2-1）。

第二案：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校務會議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乙種（如附件 3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（一） 本案依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內容辦理，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（二） 經 100 年 4 月 22 日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第 156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。

決 議：修正通過（如附件 3-1）。

第三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言論廣場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言論廣場使用細則」法規 2 種。  
（如附件 4）

說 明：本案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第四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暫行辦法」、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社團公告管理暫行辦法施行細則」法規 2 種。（如附件 5）

說 明：本案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第五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內自行公開演講辦法」法規乙種。（如附件 6）

說 明：本案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第六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出版刊物輔導辦法」法規乙種。（如附件 7）

說 明：本案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第七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暫行綱要」法規乙種。（如附件 8）

說 明：本案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 議：決議通過。

第八案：廢止「國立臺灣大學各學系學生代表選舉辦法」法規

乙種。(如附件 9)

說明：本案係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案，經 100 年 3 月 30 日「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輔導委員會」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審議通過。

決議：決議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校園內經常有學生社團或校外團體舉辦各式活動，製造噪音，影響校園安寧，希望學校能設法改善。

決議：請總務處與學務處召集相關單位共同會商研辦。

伍、散會